

# 論內地與澳門 CEPA 的法律性質

蘇 寧\*

CEPA 是中國大陸關稅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雖然 CEPA 在“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下得以實施，但與 CEPA 法律性質相關的理論問題之爭議在學術界仍然存在。其調整對象複雜以及建立在一個主權國家的背景環境下的特殊條件等諸多因素決定了 CEPA 的特殊性質。因此確定其性質，對落實 CEPA 及國際區域經濟合作理論發展都具有重要的意義。筆者認為：CEPA 是在一國主權下，不同關稅區政府之間，以建立區域經濟一體化為目的，簽訂的部分內容受 WTO 規則調整的類自由貿易區協定。本文將通過 CEPA 的載體性質及內容性質兩大方面對以上觀點加以論述，在剖析 CEPA 性質的同時就相關問題加以說明。

## 一、CEPA 推出背景

在討論 CEPA 的性質之前，有必要就 CEPA 的簽訂背景及當今學者們對 CEPA 的認識和觀點做一個簡單的介紹。

### (一) CEPA 概述

2003 年 10 月 1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副部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在澳門簽訂了 CEPA。這是在“一國兩制”和 WTO 規則的雙重框架下簽訂的經貿安排，其目的是為了實現區域經濟一體化。從結構上看，CEPA 包括了總則、貨物貿易、原產地、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利化、其他條款共 6 章 23 條。雖然從章節及條文上看並不多，但 CEPA 卻是中國乃至世界在經濟協議上的特殊例子。從主體上看，CEPA 是一個主權國家下，兩個不同關稅區之間簽訂的協議。從內容上看，CEPA 所調

整的內容涉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三方面。根據 CEPA 第 2 條第 2 款規定，CEPA 需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即 CEPA 內涉及貨物貿易與服務貿易的內容應受 WTO 規則所調整，所以，CEPA 的內容既受國內法調整又需要符合 WTO 規則的相關規定。CEPA 作為一國之內不同關稅區之間簽訂的經濟貿易協定，其情況之複雜，不論是在國內還是在國際都是前所未見的。因此，對其性質的分析，學者們也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抒己見，想法不一。

### (二) 學者觀點及爭議

學者觀點一認為：CEPA 是國際經濟協定，具有自由貿易性質。<sup>1</sup> 其主要依據有：① CEPA 是依據國際經濟法制定，受國際經濟法制約。② CEPA 內容具有明顯的自由貿易區特徵。理由有以下幾點：首先，WTO 協定規定其組成成員既可以是國家也可以是單獨關稅區，而 CEPA 的兩個主體不僅是國際經濟法主體，而且還是 WTO 組織中平等獨立的成員。其次，CEPA 是兩個關稅區之間，也是 WTO 組織成員之間簽訂的經濟合作協定，是具有國際經濟法性質的協定。再次，從自由貿易區的基本含義出發，即締約各方要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彼此之間的貿易壁壘，並結合 CEPA 的主要內容，即實現兩地的貨物零關稅，擴大服務貿易市場准入即貿易投資便利化，推出 CEPA 在一定程度上已經達到了自由貿易區的要求。

學者觀點二認為：CEPA 不是國際條約，是一個主權國家內不同關稅區領土政府之間達成的具有國際效力的區際協定。<sup>2</sup> 其主要依據有：第一，CEPA 的宗旨是實現貿易自由化。因為兩地社會制度的差異以及《澳門基本法》、“一國兩制”的特殊安排導致內地與澳門不能實行共同經濟及社會政策，因此通過自由貿易區方式實現貿易自由化是現階段較為合理的方式。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第二，CEPA是自由貿易協定。理由是從內容上看，CEPA完全符合自由貿易協定的本質特徵。第三，CEPA是一主權國家管轄不同關稅領土政府間的區際協議。雖然澳門不具有國際公法的法律人格，但是“一國兩制”政策和《澳門基本法》賦予了澳門高度的自治權，並且澳門享有單獨關稅區地位，其與中國內地的貿易關係應當是一國內不同單獨關稅領土間的關係。

學者觀點三則認為：CEPA是部分受WTO規則規範和調整的一國之內之特殊法律安排。<sup>3</sup> 其主要依據是：第一，CEPA的主體具有雙重身份，既是一國之內兩個關稅區，又是WTO的正式成員。因CEPA是一國之內兩個關稅區簽訂的不具有“國際性”的協定，以及WTO的特殊成員資格導致其成員之間的協議不一定具有“條約性”，從而否定CEPA的條約性質。第二，CEPA的調整對象具有雙重性，即同時調整一國之內兩個關稅區與WTO組織兩個成員之間的關係。通過區分WTO規則調整對象與區域經濟一體化規則調整對象的不同，以及通過CEPA的部分內容是WTO規則調整範圍之外，來說明CEPA是部分受WTO規則調整，部分受國內法調整的協定。第三，CEPA的法律基礎涉及國內法、國際法有關特區的高度自治權的規定與WTO區域經濟一體化例外規則。通過對GATT例外規則以及特區的高度自治強調CEPA受國內法及國際法調整的理論基礎。

學者的爭議點主要集中於以下兩方面：首先，CEPA是屬於國際條約還是國內安排？其次，CEPA的內容是完全符合自由貿易區的定義？還是部分符合？不僅如此，筆者認為對CEPA為甚麼需要符合WTO規則調整的問題，學者們並沒有加以詳細的闡述，因此本文將通過兩方面對CEPA的性質進行分析，即載體性質與內容性質。載體性質是指CEPA是通過何種文件形式體現的，是具有國際條約性質還是國內區域協定性質，抑或其他性質的形式。所謂內容性質是指CEPA是以實現何種目標而簽訂的，是屬於區域經濟一體化性質還是自由貿易區性質，抑或其他性質。以及適用何種法律進行調整，是僅受國內法調整還是僅受WTO規則調整，抑或兩者同時調整。

## 二、CEPA 的性質

對於CEPA的性質，筆者認為CEPA是一國主權下，不同關稅區政府之間，以建立區域經濟一體化為

目的，簽訂的部分內容受WTO規則調整的協定。此概念意在表達兩層意思：第一，CEPA載體是國內協議。第二，CEPA內容是實現區域經濟一體化。

### (一) 從載體論 CEPA 的性質

#### 1. 以“一國”為前提

CEPA是在一個主權國家的大環境下簽訂的協定，其性質是否有可能是國際條約或準國際條約？答案是否定的。首先，從歷史上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地區是兩個關稅區，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由於歷史等多種原因，澳門一度脫離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管轄範圍。1987年，中葡簽署《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確定於1999年12月20日，正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並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澳門基本法》，同時在《澳門基本法》的第1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其次，根據傳統國際法理論，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條第1款甲項<sup>4</sup>可以推出：①條約的締結主體應為國家；②條約必須具有“國家間”的性質。<sup>5</sup>而CEPA的締約主體是兩個關稅區，並且處於同一個主權國家內，將其認定為國際條約或準國際條約不僅主體不適格，主體之間的關係亦不符合。再次，隨着國際法的不斷發展，國際法主體範圍不斷擴大——國家、交戰團體、叛亂團體、國際組織、正在爭取獨立的民族甚至個人都被囊括於國際法主體範圍內，已經突破了傳統於國際法主體對主權的要求，導致非主權實體締結國際條約的實例也多次出現。但即使如此，條約的“國際性”特點依然難以撼動，即條約的締結主體不能同時存在於同一主權國家下，不論是主權實體還是非主權實體。就CEPA而言，不論澳門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如何<sup>6</sup>，僅因為CEPA缺乏“國際性”就可以否定其條約的性質。

#### 2. 條約締結能力

CEPA的締結主體是否具有條約的締結能力，這成為判斷CEPA是否具有條約性質的關鍵。《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6條<sup>7</sup>與《關於國家和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條約法的維也納公約》的第6條<sup>8</sup>分別確立了國家和國際組織享有固有的締約能力。作為簽訂CEPA的兩個主體，中國大陸關稅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具有條約締約能力呢？這是需要討論的。

在此先就中國大陸關稅區是否具有締約能力進行說明。中國大陸關稅區是不具有條約締結能力的。首先，我們需要對中國大陸關稅區與中國做一下區分。

中國是一個主權國家，其主權範圍涵蓋中國大陸關稅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關稅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關稅區及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簡稱“中華台北”)四個關稅區。2001年，中國政府以一主權國家的身份，根據《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WTO協定》”)第12條有關規定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sup>9</sup>其代表的是一國之內四個獨立的關稅區，並非僅指中國大陸關稅區。中國是單一制度國家，各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特別行政區是不享有獨立的主權的，中國大陸關稅區是中國的一部分，其不是主權國家，所以不具有條約締結能力。雖然中國大陸關稅區政府與中國政府是同一個政府所代表，但其權力卻不能同日而語，不能混同對待。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關稅區一樣，是中國的組成部分。同時，澳門又是WTO組織內的一個成員。其雙重身份決定了澳門所締結協議的複雜性質。此問題我們需要區別對待。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一個國家內的權力同中國大陸關稅區是相同的，其兩者具有平等的地位，因此同樣不具有條約締結能力，上文已作說明。

由於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政策下，國家通過《中國憲法》、《澳門基本法》逐級確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特殊地位，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單獨的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國際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定的權利。此處需要討論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締結條約的權利是否適用於國內？此問題就涉及到怎麼理解《澳門基本法》第7章的“對外事務”，是指除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還是指除澳門、香港、台灣和中國大陸以外？筆者認為，《澳門基本法》第7章的對外事務是指除澳門、香港、台灣和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地區。因為，《澳門基本法》在涉及中國內其他地區時，所用之詞為“全國其他地區”，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3條、第133條所規定。通過立法者在用詞上的區別即可以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約締結能力僅存在於對外事務，而在一國之內是不具有條約締結能力的。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關稅區簽訂CEPA的法律基礎是源於法律授權，是“一國兩制”貫徹的結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經濟自治和高度行政自治的結果。《澳門基本法》第2條、第104條、第106條、第111條至第112條，決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在地方行政與地方經濟上的高度自治權。在經濟問題上有高度的自治權，這就

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關稅區簽訂CEPA的根本權力來源。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不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是中國大陸關稅區均不具有對內締結條約的能力。所以CEPA是條約的說法是值得商榷的。

### 三、從內容論CEPA的性質

CEPA的內容涉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利化等方面。而其中有關貨物貿易與服務貿易的內容又與WTO的調整範圍重合。就CEPA的調整範圍與WTO的調整範圍進行比較，其二者之間有高度的相似性，但也並非完全相符，例如CEPA第五章所規定的“貿易投資便利化”就超出了WTO的調整範圍。所以可以得出，CEPA是部分屬於WTO規則調整的區際協定，但其內容不僅限於WTO框架之內。因此，以WTO調整範圍的內容作為區分點，將CEPA的內容分為WTO調整範圍內與WTO調整範圍外兩部分進行討論。

#### (一) 屬於WTO規則調整範圍內之理論依據

CEPA的部分內容為何需要通過WTO規則調整？這是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有學者認為由於CEPA的締約雙方同是WTO的成員，所以CEPA是建立在WTO規則之上的協定，須符合WTO規則的規定。<sup>10</sup>這裏存在一個問題，即中國大陸關稅區與中國這個主權國家是否有區別？是否能混同對待？首先我們需要說明下，一般來說，在全球範圍內，一個主權國家就等同於一個單獨的關稅區。但是，因為特殊的歷史環境和“一國兩制”政策的實施等多方面原因，使得中國成爲一個由多個單獨關稅區組成的主權國家。由於存在這樣的特例，如果再把主權國家同單獨關稅區的概念混同實爲不妥。而據前文所述，CEPA的主體一方是中國大陸關稅區，另一方則是澳門特區關稅區，而非中國這個主權國家。其次，2001年中國以一個主權國家的身份加入WTO組織，並不是僅僅代表中國大陸關稅區，而且同時涵蓋了香港特政區關稅區、澳門特區關稅區及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簡稱“中華台北”)四個關稅區。中國大陸關稅區是中國這個主權國家的一部分，其並沒有單獨申請加入WTO組織，並不是WTO組織的成員。所以認為CEPA的主體是WTO成員的說法實爲不妥，確切的說是作為CEPA的一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是WTO成員，而另一方中國大陸關稅區

並非WTO成員。因此，僅從主體上分析，CEPA並無需要符合WTO規則調整的理由。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2條中的規定：《安排》的達成、實施以及修正應遵照以下原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從該條文中我們發現，CEPA之所以需要符合WTO規則調整，是締約雙方選擇適用法律規範的結果，是締約方意思自治的體現。雙方通過共同的意思表示，將CEPA內容與WTO規則聯繫起來，使CEPA成為內容受WTO調整的協定，而這才是CEPA之所以需要符合WTO規則調整的關鍵因素。

因此筆者認為，CEPA的部分內容是需要符合WTO規則規定的，但其理由並不是因為CEPA的主體是WTO成員，而是基於締約雙方具有可選擇適用法律規範的權利，是意思自治的體現。

CEPA的締約雙方為何規定該國內協定需要符合WTO國際規則的相關規定？弄清起草者的用意是必要的。我們不難發現，不論是在協定名稱的選擇、簽署人員選擇還是簽署方名稱使用，起草者都極力避免將CEPA協定“國際化”，可謂用心良苦。但是在書寫CEPA內容時卻赤裸裸的規定該國內協定需要符合WTO國際規則的相關規定。此規定完全與起草者的用意背道而馳，不得不使人產生疑惑。因為，一項國內協定原則上是不需要符合任何國際協定的相關規定的，即使說WTO規則對CEPA的實施有指導性作用，起草者完全可以將WTO相關規則在CEPA中重新規定一遍，這同樣可以達到避免“國際化”的用意。但實際並非如此，起草者是疏忽還是另有他意？本人欲求其意，未果，斗膽妄加猜想。其原因有三：首先，CEPA協定與WTO規則有諸多重疊之處，如果將WTO有關規則在CEPA中從新加以規定，CEPA協定將變得繁瑣冗長。其次，在CEPA協議中許多概念與相關解釋都依賴於WTO規則的實踐、相關先例以及與WTO有關的其他協定的規定。如果脫離WTO體制而在CEPA協議內兀自規定WTO相關規則，不能保證完全不失原義。再次，WTO規則是動態的，任何一個與WTO有關的判例、裁決及協議的做出，都可能影響WTO的相關規則的發展。將CEPA與WTO相關規則綁定，是將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接軌，是國內貿易國際標準化的體現，是具有前瞻性的。

## （二）屬於WTO規則調整內之問題分析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CEPA第2條提及：CEPA的達成、實施以及

修正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換言之，CEPA中所涉及的有關貿易等方面的內容，只要是WTO規則調整範圍內的，就應當符合WTO有關規定的調整。這裏我們需要討論幾個問題：首先，CEPA在WTO規則調整範圍內的內容是否適用最惠國待遇？其次，如果不適用，其理由是甚麼？需要強調的是，此處僅針對WTO第三方締約方是否能根據CEPA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給予最惠國待遇而言。據前文所述，中國大陸關稅區並非WTO成員，所以並不存在需要適用最惠國的問題。

對於CEPA在WTO規則調整範圍內的內容是否適用最惠國待遇這一問題，我們從甚麼是最惠國待遇出發開始討論。

首先，最惠國待遇作為WTO的基本原則之一，在GATT1994第1條第1款中作了基本定義，即一締約方對來自或運往其他國家的產品所給予的利益、優待、特權或豁免，應當立即無條件地給予來自或運往所有其他締約方的相同產品。最惠國待遇雖然是WTO的基本原則，但也存在例外情況。在第24條條款中提到：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及邊境貿易所規定的少數國家享受的待遇可以不給予其他世貿組織成員；經濟一體化組織內部待遇可不給予其他非該組織的世貿組織成員。在《關於解釋1994年關稅和貿易總協定第二十四條的諒解》中還專門針對設立例外條款做出解釋：此類協定的參加方的經濟更緊密的一體化可對世界貿易的擴大做出貢獻，鼓勵將“成員領土之間的關稅和其他限制性商業法規的取消延伸至所有貿易”，並且“重申此類協定的目的應為便利成員領土之間的貿易，而非提高其他成員與此類領土之間的貿易壁壘；在此類協定形成或擴大時，參加方應在最大限度內避免對其他成員的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但WTO在建立區域一體化上設立了條件：第一，區域成員間的貿易自由化；第二，不能增加對第三方的貿易壁壘；第三，對過渡到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的臨時協定，應具有一個在合理時間內成立關稅同盟和自由貿易區的計劃和進程表。<sup>11</sup>

其次，從三個方面對CEPA在WTO下的性質進行分析。第一，CEPA的目的。根據CEPA第一章第1條規定，CEPA的目標是加強內地與澳門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合作，促進雙方的共同發展。其內容涉及自由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三個方面。第二，CEPA的方式。逐步減少或取消雙方貨物貿易關稅和非關稅壁壘；在服務貿易方面減少或取消雙方實質上所有歧視性措施；促進貿易投資便利。第三，CEPA的建立

與發展。雙方規定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CEPA 的承諾，並通過不斷擴大開放增加充實協定內容。從 2004 年至今，澳門與中國大陸之間已經簽訂了六個補充協定，其內容涉及原產地證書簽發審查、內地向澳門開放服務貿易具體承諾及補充、貿易投資便利化及零關稅清單等方面。

通過 WTO 在建立區域一體化的條件與 CEPA 的四個方面的對比，不論是 CEPA 的目的，還是 CEPA 的方式，都完全符合 WTO 建立區域一體化的標準，並且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我們可以推出，CEPA 在 WTO 框架下調整的內容符合 WTO 最惠國待遇的例外標準。

因此，綜合以上三方面理由我們可以得出：CEPA 在 WTO 框架下調整的內容，第三國或地區是不能援引此條款要求澳門給予相同待遇的。

最後，在最惠國待遇的例外條款中提及了三類實體，即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和邊境貿易。CEPA 應當歸於哪一類？

根據 WTO 規則第 24 條的解釋，自由貿易區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關稅領土組成的貿易集團，其部分實現了貨物貿易自由，實質上取消了關稅和其他貿易限制，但集團對外設有的關稅和貿易政策，其成員在與第三國的關係上保持獨立。而關稅同盟則是指以一個關稅領土代替兩個以上的關稅領土，同盟內部實現貿易自由，取消了關稅和數量限制，對外實行單一關稅和貿易政策。完全由關稅同盟來行使關稅同盟成員國的關稅主權。<sup>12</sup> 而對於邊境貿易，WTO 並沒有給出明確的解釋，有學者認為邊境貿易的形成是因為國家疆界的劃分有時將一個經濟領域強制分割開，但為了不給邊界居民造成關稅負擔，因此在邊界間的往來方面給予對方免稅待遇。<sup>13</sup> 這三類實體之間有着本質的差別，所以在這三類實體內尋找 CEPA 位置並不難。首先，CEPA 內容並沒有涉及所謂的關稅同盟問題。其次，CEPA 是兩個獨立關稅區之簽訂的協議，其所涵蓋的地域遠比邊境貿易要廣。再次，CEPA 不限於邊境貿易活動，其效力範圍包括整個大陸關稅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稅區，而非僅限於邊境線附近的貿易活動。最後，CEPA 協定的目的符合自由貿易區的概念，但其範圍不僅限於貨物貿易，還涉及貿易投資便利化等方面，具有自由貿易區化的趨勢。所以，在 WTO 規則調整範圍內，CEPA 即非關稅同盟，也不是邊境貿易，而是中國大陸關稅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類似自由貿易區，目的是為實現區域經濟一體化。

### (三) 屬 WTO 調整範圍外的內容之實踐依據

CEPA 屬 WTO 調整範圍外的內容，締約雙方並沒有就該部分內容約定參照任何國際規則及受任何規則調整。因此，CEPA 屬 WTO 調整範圍外的內容僅能通過締約雙方各自制定適用於本地區的相應法律文件予以實施，以實現 CEPA 簽訂的最終目的。從實際情況上看亦是如此。

中國大陸關稅區在簽署 CEPA 以及之後的六項補充協議，由海關總署、財政部、商務部、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等部門先後單獨或聯合發佈了多項相關法律文件，就如何落實 CEPA 相關內容加以詳細規定。其法律文件多採用專門性行政規章和涉外經濟法補充規定及附件等形式發佈。例如由海關總署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執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項下〈關於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的規定》、交通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道路運輸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的《中外合作音像製品分銷企業管理辦法》、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外籍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審批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等法律文件。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任何文件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效力，必須按照 1999 年 12 月 20 日第 3/1999 號法律之規定在政府公報上做出公佈，即任何文件只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上按照法定形式予以公佈後，方具有法律效力。在 CEPA 及六項補充協定簽署後，都分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第 28/2003 號行政長官公告、第 1/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第 24/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第 33/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第 5/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第 28/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第 17/2009 行政長官公告予以公佈。<sup>14</sup> 這意味着，CEPA 以及之後的七項補充協議已經通過相應的法律程序，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產生效力。

由此可見，CEPA 內容中屬於 WTO 調整範圍外的，是通過締約雙方通過將協定內容轉換為適用於本地區的相應法律，使協議在本地區發生效力。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關稅區同屬於中國這個主權國家，不論是中國大陸關稅區的法律法規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告，均屬一國之內的法律，即國內法。因此 CEPA 屬於 WTO 調整範圍外的內容是屬於一國之內國內法調整，更確切的說是一國之內不同關稅區各自的法律文件調整。

#### 四、結論

綜上所述，從載體上看，CEPA 是國內協議而並非國際條約；從內容上看，CEPA 是以建立區域經濟一體化為目的，部分內容受 WTO 調整，部分內容受國內法調整的協議。因此，CEPA 是在一國主權下，

中國大陸關稅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以建立區域經濟一體化為目的，簽訂的部分內容受 WTO 規則調整的類自由貿易區協定。確定 CEPA 協議的性質不僅有利於 CEPA 在兩地的落實，而且對今後在一國之內，不同關稅區之間所簽訂的其他類似協定的定性可以起到參考的作用。

#### 註釋：

- <sup>1</sup> 朱兆敏：《論“入世”後中國各單獨關稅區間建立緊密經貿合作官邸的法律基礎和框架》，載於陳安：《國際經濟法論叢》第七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7頁。
- <sup>2</sup> 韋經建、王小林：《論 CEPA 的性質、效力及其爭端解決模式》，載於《當代法學》，第18卷，第3期，2004年，第122頁。
- <sup>3</sup> 曾華群：《論內地與香港 CEPA 之性質》，載於《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4年，第29頁。
- <sup>4</sup>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條第1款甲項規定：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議，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
- <sup>5</sup> 曾華群：《論內地與香港 CEPA 之性質》，載於《廈門大學學報》，第6期，2004年，第31頁。
- <sup>6</sup> 曾令良：《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主體資格——基礎、特性和實踐》。
- <sup>7</sup>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6條：每一國家皆有締約之能力。
- <sup>8</sup> 《關於國家和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相互間條約法的維也納公約》第6條：國際組織締結條約的能力，依據該組織有關規則的規定。
- <sup>9</sup>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工作組報告書》，2001年10月1日。
- <sup>10</sup> 慕亞平、盧嘉嘉：《論 CEPA 的性質及其實施問題》，載於《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1卷，第3期，2005年，第2頁。
- <sup>11</sup> 曹建明、賀小勇：《世界貿易組織》，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9月，第54頁。
- <sup>12</sup> 朱子勤、姜茹嬌：《世界貿易組織 WTO 法律規則》，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30頁。
- <sup>13</sup>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WTO 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2009年，第82頁。
- <sup>14</sup> 見澳門印務局網站：<http://cn.io.gov.mo/default.aspx>，2010年2月26日。